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更换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清单

（四）预算金额：1080800元；最高限价：1080800元

（五）交付时间：自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交付地点：许昌市旺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七）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实现的功能与目标

功能：有效的处理垃圾渗滤液

目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MBR膜组件 | CFP-A3-PTFE膜片30帘，555平方米，单支组件产水量10.7 m3/d（0.15 Mpa，25 ℃），错流过滤，膜前压力≤0.6 Mpa。膜组件采用进口材料，膜安装支架采用SS304不锈钢材质， 1320mm\*1250mm\*2600mm。 | 支 | 10 | 是 |
| 2＊ | 原水泵 | Q=21 m3/h，H=20 m，N=5.5 kw | 台 | 1 |  |
| 3＊ | 产水泵 | Q=21 m3/h，H=20 m，N=5.5 kw | 台 | 1 |  |
| 4＊ | 循环泵 | Q=65T/H，H=57.5 m，N=30 kw | 台 | 1 |  |
| 5＊ | 清洗泵 | Q=21 m3/h，H=20 m，N=5.5 kw | 台 | 1 |  |
| 6 | 精密过滤器棒芯 | 填料石英砂/锰砂，过滤速度：8-10m3/h ，过滤精度：≤5μm，规格φ300×1200mm | 套 | 1 |  |
| 7＊ | 反渗透膜 | 膜通量：11.54 L/m2·h，耐压等级10 bar，膜组件材质为芳香聚酰胺复合材料，采用GE、DOW等进口材料 | 支 | 6×5 | 是 |
| 8 | 精密过滤器棒芯 | 填料石英砂/锰砂，过滤速度：8-10m3/h ，过滤精度：≤5μm，规格φ300×1200mm | 套 | 2 |  |
| 9＊ | 纳滤膜 | 膜通量：11.54 L/m2·h，耐压等级8 bar ，膜组件材质为聚酰胺，采用GE、DOW等进口材料 | 支 | 4×5 | 是 |
| 10 | 精密过滤器棒芯 | 填料石英砂/锰砂，过滤速度：8-10m3/h ，过滤精度：≤5μm，规格φ300×1200mm | 套 | 1 |  |
| 11＊ | 回流液搅拌器 | Q=1.5 KW | 套 | 3 |  |
| 12＊ | 加药搅拌器 | Q=0.75 KW | 套 | 4 |  |
| 13 | 蝶阀 | PVC | 套 | 1 |  |
| 14 | 单向阀 | PVC | 套 | 1 |  |
| 15 | 管道及保温 | PVC | 套 | 1 |  |
| 16 | 硝化罐、反硝化罐、MBR池维护 | 硝化罐、反硝化罐、MBR池内部清淤、除锈、防腐，外部除锈、粉刷 | 项 | 1 |  |
| 17 | 环保验收 |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项 | 1 |  |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无）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方共同签署。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2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的加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1分，共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5、获得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共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6、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业绩 | 1、投标人201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每项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原件） | 9分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承诺为12个月者得2分，每承诺延长12个月得2分，本项满分6分。**2、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设立售后服务处的加4分（评标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房产证原件）。 | 11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25分）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评标时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者加3分，为注册环保工程师（评标时提供由中国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局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者加3分，满分8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 | 8分 |
|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项资格证书加1分，满分4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电工、焊接工、材料员、施工员）（评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 4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满足所有技术要求，每项加1分，满分9分。****2、核心产品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和技术证明文件，每种核心产品加1分。** | 12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1分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正式发票及验收合格证书，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90%，自项目验收合格满十二个月后凭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1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志敏        联系电话：3266057

单位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E座6楼

单位全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3月12日